



犯罪调查 及其统计方法

高树桥 李从珠著

群众出版社

犯 罪 调 查 及 其 统 计 方 法

高树桥 李从珠

内 部 发 行

犯罪调查及其统计方法

高树桥 李从珠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875印张 275千字 插表 1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53

定价：2.2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上 篇

犯罪调查概论

第一章 犯罪调查及种类	(3)
第一节 犯罪调查	(3)
第二节 犯罪调查的种类	(6)
第二章 犯罪案件调查	(10)
第一节 犯罪案件的分类	(10)
第二节 案件发生次数调查	(12)
第三节 案件发生时间调查	(14)
第四节 案件发生空间调查	(17)
第五节 犯罪组织调查	(19)
第六节 犯罪侵害调查	(20)
第三章 人犯客观条件调查	(22)
第一节 人犯一般状况调查	(23)
第二节 人犯家庭条件调查	(29)
第三节 人犯居住环境调查	(37)
第四节 人犯职业状况调查	(38)
第五节 人犯文化教育环境调查	(41)
第六节 人犯文化娱乐调查	(44)
第七节 人犯境遇调查	(48)
第四章 人犯生理、心理、遗传调查	(54)

第一节	变态行为调查	(56)
第二节	变态心理调查	(60)
第三节	生理机制调查	(62)
第五章	犯罪调查方法	(75)
第一节	典型调查方法	(75)
第二节	犯罪抽样调查方法	(86)
第三节	实验性调查研究方法	(107)

下 篇

犯罪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

第六章	犯罪统计的功用和特点	(115)
第一节	犯罪统计的由来及特点	(115)
第二节	犯罪统计的功用和特点	(116)
第七章	犯罪调查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123)
第一节	题目的选择	(123)
第二节	调查的组织和培训	(126)
第三节	搜集资料的范围与方式	(128)
第四节	表格法与图示法	(143)
第五节	比率及应用	(156)
第六节	犯罪资料的整理与审查	(161)
第八章	样本的数字特征	(168)
第一节	样本集中趋势的数字特征	(169)
第二节	样本分散趋势的数字特征	(176)
第三节	样本的协方差和相关系数	(186)
第九章	基础概率统计知识	(188)
第一节	基础概率知识	(188)

第二节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203)
第三节	χ^2 (卡方)、t、F分布·····	(218)
第十章	假设检验与参数估计·····	(224)
第一节	假设检验·····	(224)
第二节	参数估计·····	(244)
第三节	样本容量 n 的确定·····	(254)
第十一章	犯罪相关分析·····	(258)
第一节	样本相关系数·····	(259)
第二节	相关系数的假设检验·····	(263)
第三节	独立性与列联表·····	(271)
第四节	相关简量法·····	(278)
第十二章	犯罪动态统计分析与预测方法·····	(286)
第一节	犯罪动态统计分析方法·····	(286)
第二节	犯罪预测分析方法·····	(295)
第十三章	犯罪详析分析·····	(320)
第一节	因果分析·····	(320)
第二节	阐释分析·····	(325)
第三节	条件分析·····	(327)
第十四章	调查报告与建议的撰写·····	(330)
第一节	统计表报的应用·····	(330)
第二节	调查报告的撰写·····	(332)
第三节	调查报告一例·····	(338)
附录一:	“ Σ ”、绝对值和区间·····	(366)
附表一:	随机数字表·····	(373)
附表二:	正态分布表·····	(381)
附表三:	t 分布表·····	(383)

附表四: χ^2 分布表.....(385)

附表五: F 分布表.....(387)

附表六: 正态分布的双侧分位数表.....(402)

参考文献.....(404)

上 篇

犯罪调查概论

第一章 犯罪调查及种类

第一节 犯罪调查

一、什么是犯罪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忤逆子，是触目惊心的一种社会现象。具体地说，犯罪就是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并由法律规定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犯罪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就是说，犯罪是随着私有制社会的产生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压迫的原始氏族社会，当然也没有犯罪。当社会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关系时，首先产生了国家。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保护其自己的利益，他们借助国家政权，以法律形式宣布那些对其权益有威胁的社会行为是犯罪。同时，他们借助国家机器来保护法律的实现。

但是，对于什么是犯罪，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规定。如西方社会曾流行的“决斗”，有时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行为，有时国家又施以严刑峻法加以禁止。诅咒异端、亵渎神祇被封建社会斥为大逆不道的犯罪行为，而在文明国家的法典中，并不认为这些行为是犯罪。在古希腊的斯巴达时代，对于杀害畸形或虚弱的婴儿要给予奖励，而雅典则严格禁止。不过，总的说，犯罪是一个阶级的概念，不同

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其标准是根本不同的。比如奴隶制国家的立法，《罗马法》中规定，奴隶主杀死奴隶并不犯罪。而奴隶杀死了奴隶主，不仅杀人的奴隶本人被认为是犯罪，而且连同奴隶主的其他奴隶也都被认为是犯罪而被处死。封建社会的法律对于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奴役劳动人民的行为，甚至迫害致死，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劳动人民对地主阶级的反抗则被认为是犯罪。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剥削他人或占有他人的劳动是犯罪行为，而掠夺与海盗却是资本主义国家几十年中天经地义的生存方法。尽管资产阶级打着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号，但他们的法律却把一切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的行为都不认为是犯罪。总之，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犯罪，适用何刑罚或不适用何刑罚等，总是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决定的。犯罪的阶级性也正在这里。

那么，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呢？这一点，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得十分明确：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一规定说明，犯罪要具有两个特征，一个是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就是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一个是依照法律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具备了这两条，都是犯罪。离开这

两条中的任何一条都不能认为是犯罪。

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是危险的、巨大的。它轻则影响社会正常秩序，重则可动摇国家团结安定的局面。因此，犯罪问题历来是人们所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搞清楚这个复杂的社会现象的原因、规律、特点等等，则需要科学犯罪调查研究。

二、犯罪调查研究

中国古时候有个政治家主张立法贵严。他认为国家法律愈严愈能有效地控制犯罪的发生。其实，严刑峻法并不能根绝犯罪问题，这已为历史所证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的主要目的并不完全在于惩治，而是从根本上根绝犯罪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这是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法律的标志之一。假如我们只注意惩治，而对犯罪问题如犯罪起因、规律、状况一无所知，当然也谈不上如何根绝犯罪的发生了。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从根本上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的发生，必须搞好犯罪调查。

做任何事情都离不开调查研究。医生治病，首先要确诊，确诊的过程就是调查过程；军事上的“知己知彼”亦须调查，调查自己才能“知己”，侦察敌情，才能“知彼”；搞经济建设，要制定出符合经济规律的计划、指标，也要靠科学的经济调查研究。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调查研究问题时曾说过很精辟的话：“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做调查”，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主观主义，从愿望出发而不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事物的规律作为行动的指南，这种态度是没有不失败的。犯罪现象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要了解和掌握它的规律，从根

本上预防其发生，唯一的办法当然也要靠调查研究。

犯罪调查属于社会调查的一个门类。它通过对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调查研究，为国家预防、治理犯罪问题提供可靠的依据，从而制定出相应的对策。我国犯罪调查工作总结过一些经验，但尚未作为一门科学加以研究。积极地对犯罪调查进行总结，借鉴、吸收当代犯罪调查的先进方法，这是社会的迫切需要。

第二节 犯罪调查的种类

犯罪调查的种类很多。常见的犯罪调查包括如下种类：

一、以调查特点分

调查特点分两类，一类是以学术特点为出发点的调查，一类是工作性质的调查。

1. 学术性的犯罪调查，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运用科学的调查与分析方法。其调查设计、调查组织、资料分析、撰写报告都较细腻。学术性调查一般多注重犯罪规律性，如犯罪长期趋势、相对数等情况的研究了解。研究课题往往由研究部门提出，在时间要求上不一定十分严格、明确。

2. 工作性的犯罪调查，在理论、目的上同学术性调查并无区别。所不同的是，工作性的犯罪调查，较注重现实性，犯罪短期趋势和绝对数等情况。在调查方法与技术的应用上较学术性调查简单些。工作性的犯罪调查课题一般由职能部门提出，时间要求较严格、明确。

二、以调查资料来源分

犯罪调查资料的来源无外有两种，一是直接调查，二是

间接调查。

直接调查，即由调查者直接向被调查者取得资料。参与调查、观察调查、座谈调查等都属于直接调查。但直接调查的对象数目有限。有些调查采用填写表格、问卷方式也属于直接调查，其调查数目不受限制。直接调查好处较多，资料真实性较强，进行比较简便。

间接调查则是利用现成资料，如报刊、档案、记录等原始资料，以达到调查目的。这种间接调查虽然在犯罪调查中适用性不大，但作为直接调查的辅助手段则不可缺少。间接调查的长处是资料较为可靠、手续简便。

三、以调查内容分

调查内容有三种：1. 案件调查。2. 人犯调查。3. 犯罪损害调查。

1. 案件调查。犯罪发生称为案件，也称刑案。所说犯罪发生，亦即为案件发生。犯罪案件调查，其作用在于摸清犯罪发生的规律、特点，以制定相应的侦防措施。

2. 人犯调查。犯罪人，称人犯。不言而喻，人犯调查就是调查犯罪人。人犯调查主要是专门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规律、原因、特点等，犯罪调查的主要对象则是人犯调查。

3. 犯罪损失调查。由于犯罪所造成的生命与财产的损失。犯罪损失调查可以帮助调查者了解犯罪程度与衡量其它有关问题。

四、以调查资料时间分

1. 静态调查。就是对调查对象做一时存在性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是集某一时点的资料(所得数为绝对的)。如此某一时点前有五十人，过此一时刻增加到七十人，前者有五十

人的那一时点所得到的人数,称为静态资料。统称静态调查。

2. 动态调查,就是对调查对象持续发生现象的调查,所得资料是某一段时间的资料(所得数为相对的),如某市周一到周末犯罪的人数,对这一段时间的犯罪人数进行调查,用以观察该市治安状况,即称动态调查。再如某市青少年团伙犯罪从月初至月末这一段时间的犯罪地点、犯罪时刻、活动方式、组织形式、作案方法等情况,以此作为调查对象,所得到的资料是进行期间的资料。

五、以调查方法分

1. 普遍调查。普遍调查就是对某一总体所进行的调查。对普遍调查有两种理解。一种狭意的普遍调查,如对某地区、某单位全体人犯或发生刑案进行全面调查。一种是广义的普遍调查,主要是指全国性的调查。在人口、经济的研究中多采用普遍调查方法。犯罪普遍调查(全国性的)在我国尚无先例,职能部门对全国犯罪静态资料,如犯罪指数、犯罪类型等所做的统计调查还不能称为普遍调查。

2. 抽样调查。即依统计学原理,从调查总体中抽取一部分个案作为调查样本,并根据对样本的调查结果对总体进行推论。称为抽样调查。应用抽样调查方法做调查研究,可以节省人力、财力,结论也较为可靠。是比较先进的调查方法之一。

3. 个案调查,亦称典型调查。个案调查的特点是对个体的研究较深,很多有价值的犯罪调查是采取个案调查方法取得的。

六、以调查任务分

犯罪调查的任务是根据犯罪状况及社会治安状况的需要

来决定的。不过，从理论上说，犯罪调查则涉及两方面的任务：

1. 描述性。同其它社会现象一样，犯罪现象是时隐时现、此起彼伏的。如有时团伙犯罪现象严重，有时暴力犯罪猖獗，有时盗窃犯罪比例下降，有时女性青少年犯罪比例上升，等等。所谓描述，则是通过调查，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叙述。这种描述方法只要求把情况搞清楚，并不要求深入探索发生这些现象的原因。职能部门有时为及时明确了解某种犯罪状况，往往需要这种描述性调查。

2. 解释性。调查者在取得了描述性资料后，对现象往往要问个“为什么”，因此需要进行解释。如某种现象严重，原因在哪里？要通过调查研究做明确解释。当然，描述与解释这两方面的任务不能机械分开，因为调查研究不能只停留在描述现象上。调查的主要任务在于认识现象的本质，即规律性。就二者的联系来说，描述是调查的基础，解释则是它的深入。

第二章 犯罪案件调查

总的说，犯罪调查无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查犯罪案件，一是调查犯罪人。本章主要谈谈犯罪案件调查，有关犯罪人犯调查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介绍。

犯罪案件发生多与少，直接关系到社会治安状况的优劣。案件发生少，治安状况为好。案件发生多，治安状况就差。通过犯罪案件调查，可以总结发现案件发生的特点、程度及规律，诸如犯罪趋势、犯罪组织、犯罪方法、发生线索等。掌握这方面的规律性，对于治安侦防工作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犯罪案件的分类

进行案件调查，须首先明了刑案的分类。由于刑案各类特征不一，程度各异，社会影响和发生原因也有不同。因此，区别刑案类别对于刑案调查是很有意义的。

一般地讲，犯罪案件应依其刑法规定分类。刑法，即规定犯罪与刑罚的结合。依其性质，我国刑法可分为特别刑法和普通刑法两种。所谓特别刑法，如“中外合资经营法”、“森林法”、“逮捕拘留条例”等。普通的刑法就是现在实行的刑法。通常的犯罪分类，多按能显示犯罪行为的特性分类。但国际上以刑法性质分类也较为常见，这可能受其刑法分类的影响所致。犯罪调查很少按此分类。